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，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，務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、整備工作，並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公所於災害防救工作成果及檢討缺失，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。
- 二、106 年度災害防救施政計畫。

參、主（協）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二、協辦機關：本府民政局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肆、考核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考核對象：本府所轄 37 區區公所，以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等因素，分三組進行考核。

甲組 (超過 5 萬人)	新營、永康、歸仁、仁德、佳里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、安平、中西等 11 個區。
乙組 (2 至 5 萬人)	關廟、新市、安定、學甲、鹽水、下營、後壁、西港、七股、柳營、官田、將軍、麻豆、新化、善化等 15 個區。
丙組 (未達 2 萬人及土石流潛勢地區)	玉井、北門、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山上、左鎮、龍崎、白河、六甲、東山等 11 個區。

- 二、考核方式：由協辦機關選派業務嫻熟人員組成考核小組，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率考核小組成員進行實務考核及擔任幕僚作業。

伍、考核期程及流程：

- 一、考核期程：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實施。考核日期於排定後通知，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，由承辦單位另行調整日期，並以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通知。

二、考核流程：

- (一) 由區公所介紹列席單位及人員。
- (二) 本府考核小組說明並介紹考核小組成員。
- (三) 區公所簡報 105 年防災業務整備及執行成果。
- (四) 書面考核。
- (五) 意見交流。
- (六) 散會。

陸、考核機關人員及區公所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核人員應依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，實地考核區公所防災業務整備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，以公正、客觀之考核及評定成績，並詳述該區公所辦理情形，若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中有不予計分事由，應於辦理情形中詳述該區公所計算總分方式，加強主、協辦機關（單位）間橫向聯繫。
- 二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等機關所轄單位（派出所、消防分隊、清潔隊、衛生所）於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時，必須派員出席。
- 三、請各區公所就本府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表（如附件），準備書面資料 10 份，於考核當日送考核小組人員查閱。
- 四、請各區公所所需準備資料以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。
- 五、各區公所於考核時應依據考核項目，將有關資料及活動相片（應註明日期）分門別類依序整理陳列供考核人員評分。
- 六、每一項重點項目應置放單獨卷宗之中，並依據考核項目次序排列，以利考核小組書面考核，或於現場考核時說明。
- 七、書面資料需輔以電腦資訊方式呈現時，區公所應於會場準備可供上網之電腦，俾利上網點閱查證。

柒、評分方式：

由考核小組成員就業管考核項目，針對區公所之綜合表現，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，並載明優缺點及建議事項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合計成績至小數點第二位（四捨五入），若分數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捌、經費：

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本府消防局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 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，分數經評比成績為各組前三名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給予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區長嘉獎二次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二次、承辦課長 1 人記功一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二次、協辦課長 1 人嘉獎一次。
- 2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區長嘉獎一次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一次、承辦課長 1 人嘉獎二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一次。
- 3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二次、承辦課長 1 人嘉獎一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一次。

(二) 各區相關協辦之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等分駐單位，請參照各組前三名區公所協辦人員標準，依權責自行敘獎。

(三) 本府協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派員擔任考核小組及業務工作人員，於完成考核任務後，出席 10 場次(含)以上之委員，嘉獎一次，勉勵其辛勞。

(四) 區長之獎懲由本府人事處統一辦理，區公所人員之行政獎懲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懲處：

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應於限期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，並由本府民政局輔導提升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